查良鑑博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113 年 1 月 10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感念本校前董事長查良鑑博士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特設置「查良鑑博士紀念獎助學金」，獎勉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、奮發向上，專注於課業與學術研究，祈獲助學生未來有能力時，得以回饋母校與社會。

第二條　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款支付。

第三條　每學年獎助學金核發 10 名，每名獲獎三萬元。

一、法學院 2 名。

二、其他學院各 1 名。

第四條　申請條件：

一、本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
二、家境清寒或前一學年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
三、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達 GPA 2.44 以上(百分制 70 分)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
四、當學年未接受任何其他清寒相關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